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947,99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96,879.88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34%，剩余 592,855,113.73 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并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数据港	6038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丽霞	张晔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电话	021-31762186	021-31762186
电子信箱	ir@athub.com	ir@athub.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IDC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提供了少量的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规划咨询、设计咨询、运营管理外包、验收验证等服务。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通常不提供网络带宽服务。具体而言，电信运营商或大型互联网公司对公司提出具体的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等级要求，公司按照要求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最终用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内，并由公司按照与用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一般企业等客户（均为最终用户）提供相对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网络带宽服务。

2、IDC 解决方案业务

基于公司长期服务互联网头部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主营业务进行延伸，针对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有较强的建设交付能力及运维托管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技术、运营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从而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并将公司在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建设运维和提供增值服务等专业的核心技术能力进行模块化，以此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不同产品组合业务，如设计规划咨询、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数据中心改造业务、第三方托管服务等；从而扩展客户群体，拓宽公司业务范围；综上所述，解决方案业务暨“端到端”地负责把业务需求转化为规划、设计，直至交付并为客户长期运营服务。

3、云服务销售业务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 5G 应用的普及，下游客户对于 IDC 服务商的专业能力、服务范围、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为进一步提高自身服务业务范围，公司搭建了云业务销售团队，并深入了解各云服务及产品的特性和适用性，最终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云服务的销售，并获取相应的销售收入。

（二）行业情况

1、政策环境：政府对“新基建”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方面的内容。其中，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与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一起，被明确纳入为“新基建”的信息基础设施范畴。

数据中心是新型技术的基础设施，也是国家发展制造强国、科技强国、数字中国等战略的必要基础设施。2020 年以来，国家对“新基建”给予高度关注，中国和地方各级政府对新基建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全国各地的新基建规划与政策正相继出台，成为推动“新基建”发展的主要动力，对数据中心行业而言是巨大的发展机遇。作为大数据产业的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的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得到政策支持与保障。

2、行业规模：中国 IDC 市场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仍保持稳定增长。IDC 圈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达到 1,562.5 亿元，同比增长 27.2%，市场规模绝对值相比 2018 年增长超过 300 亿元。从业务构成来看，2019 年，托管业务仍是中国 IDC 业务市场业务结构最大组成部分，占比达到 40%；云计算业务比例仅次于托管业务，达到 27.5%。从行业构成来看，以网络视频、电子商务、网络游戏为代表的互联网行业仍占据中国 IDC 业务市场主要市场份额，而随着信息化转型加快，以金融、制造等为代表的传统行业的市场份额将逐年扩大。

3、形态两极：超大型与边缘型数据中心共生发展

随着 5G、AI 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革新，催生出了新的数据中心形态，未来市场将呈现出超大型与边缘型数据中心协同发展的模式。一方面，边缘数据中心已进入项目落地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作为对超大型数据中心的补充，为园区网络、蜂窝网络、数据中心网络或云服务的分散式扩展发挥重要的作用。数据显示，目前全球仅有 10%的企业采用边缘模式来创建和处理数据，2022 年这一比例将达到 50%。

另一方面，由于移动互联网业务需求快速增长以及未来由云计算、5G、产业互联网等发展带动的数据量爆炸式增长，超大型数据中心集约化优势凸显，数据中心将呈现“量减体增”的走向。据 Gartner，2017 年底全球数据中心共计 44.4 万个，随着数据中心向大型化、集约化发展，2020 年将降至 42.2 万个。尽管数量减少，但数据中心体量在增大、单机架功率快速提升，机架数量预计从 17 年 493 万架上升至 20 年的 499 万架。截至 19 年底，中国正在建设中的大中型数据中心数量有 274 座，并且单体规模在不断增大。

4、竞争格局：第三方 IDC 服务商竞争发展的三个阶段

我国数据中心市场建设主体主要是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企业自建三种类型。以数据港为代表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机房设计、建设、主机托管、服务器租赁和机房运维等数据中心全套服务，适应企业个性化需求，同时保持网络中立，且在建设速度、定制设计、成本节约、运维管理方面更具优势，市场规模快速提升。第三方 IDC 服务商竞争与发展的路径将主要经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4 年之后，龙头第三方 IDC 服务商收并购节奏加快，项目体量不断上升，同时其头部客户贡献收入比也逐年递增。第三方 IDC 服务商逐步进入自建、并购双轮驱动的扩张期，依靠资源及先发优势，进行全面而深厚的资源整合，获取市场的核心地位。

第二阶段：考虑到 IDC 资产本身的高能耗特征，一线城市先后设立了数据中心严格准入制度，使得一线城市 IDC 资源稀缺性不断凸显。政策继续引导 IDC 产业环境向绿色集约、布局合理、规模适度、高速互联的方向发展。行业门槛的提高，倒逼第三方 IDC 服务商全方位提高自身设计、研发、建设、运维、管理等精细化运营的综合能力。

第三阶段：在未来，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不仅要基于一定的资产规模进行全面而深厚的资源整合；还要具备设计、研发、建设、运维、管理等精细化管理的综合能力，创造低成本高增长的规模效应；并且，随着客户需求多样化，第三方 IDC 服务商需要不断提升灵活深入且具备前瞻性的客户服务能力，符合政策导向的技术能力，以创造可持续的良性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7,673,422,271.67	3,739,616,585.89	105.19	2,658,575,121.70
营业收入	909,735,909.11	726,641,194.19	25.20	909,678,9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58,483.85	110,337,894.22	23.58	142,855,3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263,327.75	100,967,833.95	26.04	135,803,17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1,630,339.67	1,098,313,206.18	163.28	1,002,308,7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35,288.46	190,353,248.66	−12.14	335,491,53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2	21.1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2	21.15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10.53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15.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4,182,724.49	219,400,830.37	258,306,516.75	257,845,83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17,863.24	31,183,097.41	49,865,001.07	25,992,5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04,081.99	29,348,385.15	47,750,840.33	2,256,002,04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8,788.91	56,213,608.67	162,668,404.67	−72,235,513.79

季度数据与已按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3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0	77,476,950	32.98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314,881	18.4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6,310	4,914,965	2.0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未知	4,733,367	2.01	2,375,468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97,341	1.11	1,036,568	未知		其他
UBS AG	未知	2,596,374	1.11	2,591,419	未知		境外法人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未知	1,622,516	0.69	1,622,516	未知		境外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461,653	0.62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1,439,678	0.61	1,439,678	未知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未知	1,439,677	0.61	1,439,677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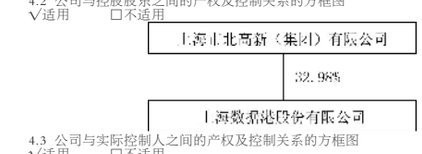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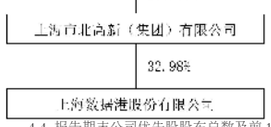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受益于国内“新基建”的推动、以及 5G、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行业整体需求体量快速提升；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累计已建成及已运营数据中心 25 个、IT 负载合计约 250.3 兆瓦（MW），折算成 5 千瓦（kW）标准机柜约 50,060 个，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973.59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25.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35.85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23.58%；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 54,093.95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53.8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67,342.23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0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163.03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63.28%。

报告期内，由于已交付数据中心的终端客户、业务需求快速提升，使得数据中心机柜上电进程明显加快，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快速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436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近 17 亿元，由此导致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增长较快。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	应收账款	−97,072,205.10	−11,604,744.56
		合同资产	97,072,205.10	11,604,744.56
将与 EPC 总包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设计工程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	预收款项	−23,614,179.48	−18,893,769.40
		合同负债	21,440,559.99	16,720,149.91
		其他流动负债	2,173,619.49	2,173,619.4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269,767,807.59	14,205,969.26
应收账款	−269,767,807.59	−14,205,969.26
合同负债	599,331.47	
预收款项	−599,331.4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情况。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4	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
5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道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9	乌兰察布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10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京中城华期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2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13	怀来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董事长：罗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11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athub.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3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1、副董事长、总裁曾犁先生；

2、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

3、副总裁、财务总监宋孜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30-16:3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athub.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丽霞　张晔侃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联系传真：021-66316293

联系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投资者关于 2020 年度网络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问题征询表

附件：

投资者关于 2020 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征询表

投资者姓名/名称	
A 股账户	
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05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就日前存在的，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数据港《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作为关联方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案，3 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并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及其他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日常经营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必需的，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发表专项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数据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代收代付电费、支付电力设备租金、房租及 IDC 服务等行为。2020 年度，数据港与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33.49 万元，占数据港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91%，相比去年减少 0.56 个百分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收/付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付	17.75	19.55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付	102.36	71.70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电力设备租金	市场价	付	820.22	820.22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市场价	付	391.86	390.79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市场价	付	374.13	363.1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收 IDC 服务费	市场价	收	27.17	54.34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2,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情况	2020 年度实际汇总情况	2021 年度预计情况
		预计总金额	实际总金额	预计总金额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525.00	120.11	550.00
支付电力设备租金	市场价	850.00	820.22	1,100.00
支付房租	市场价	850.00	765.99	900.00
收 IDC 服务费	市场价	/	27.17	60.00
合计：	/	2,225.00	1,733.49	2,61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北集团持有数据港 77,476,950 股，占数据港总股本的 32.98%，是数据港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数据港构成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罗岚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

2、公司名称：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场三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罗岚

注册资本：23,494.7998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家算计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3、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数据港的关系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创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园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工业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启日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越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松宏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云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房产设备租赁、电费结算、IDC 服务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07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61,4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23,690,087.34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580013001747883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45,740.25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6,379.41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24,029,36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703,355.1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772,615.64 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 1,755,652.91 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83,037.2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686,392.42 元。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本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本年度使用 48,001,757.19 元用于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132,543,323.74 元用于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79,423,727.20 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519,947,611.89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合计使用 779,916,420.02 元。

2、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88,695,931.7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310066580013001747883	1,108,479.57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129,388.64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455980255878	154,127,143.04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44305000101232903	143,093,824.37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242307	590,237,096.12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888,695,931.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9,916,420.0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662.90